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魏远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远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魏远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9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魏远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魏远海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金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魏远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简 历

梁金兰，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广西动力技工学校机修与电修技术专业。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从事质量检测和质量管理等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质量科科长；2016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梁金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参与了公司第一、五、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五、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83%、1.81%和 4.93%。梁金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表决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至提案 9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在“选举票数”中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表明投票意见，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人。 （四）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5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7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出现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职责、职权及履职方式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资产置换中涉及本条第（二）项规定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0